邓州市牡丹种植奖励扶持办法(2015-2020年)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牡丹在我市的种植发展，推进农业结构调整，促进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以邓州市牡丹产业发展规划为指导，依托市域内丰富的自然资源，通过政策扶持和引导，加快优质牡丹种苗繁育基地和规模化种植区建设，提升种植品质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打造特色品牌，争取到2020年全市牡丹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，牡丹产业发展由种植标准化、规模化向产业化、市场化发展，形成集种苗繁育、牡丹种植、生产加工和观赏旅游为一体的牡丹产业。

二、扶持原则

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加强政府扶持引导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坚持规模发展、连片种植，逐步延伸产业链条，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。

三、扶持对象

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牡丹种植的企业、单位或个人。

四、扶持范围

优质牡丹种苗繁育基地、规模化牡丹种植区。

五、扶持办法

**（一）优质牡丹种苗繁育基地**

优质牡丹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须符合邓州市牡丹产业发展规划和《邓州市牡丹苗木繁育技术要求》，并通过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办公室认定。对集中连片种植总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优质种苗繁育基地，经验收合格，按照每亩8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助。

**（二）规模化牡丹种植区**

规模化牡丹种植区发展须符合邓州市牡丹产业发展规划和《邓州市牡丹大田栽培技术要求》，并通过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办公室认定。规划区内集中连片种植总面积达到100亩以上，经验收合格，种植两年生牡丹苗按照600元/亩、种植三年生牡丹苗按照400元/亩标准给予补助，连续补助三年。

对林下套种牡丹和间作种植牡丹，按照每亩栽植牡丹苗3000株折合计算种植面积。对达到要求的，参考上述标准进行补助。

由优质牡丹种苗繁育基地发展转变为规模化牡丹种植区的，不再享受该项补助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为鼓励各乡镇（街、区）和村委会支持牡丹产业发展，积极做好土地流转工作，进一步扩大种植规模，实现集中连片种植，市政府将牡丹产业发展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考评范围，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乡镇（街、区）和村委会，给予表彰奖励。对牡丹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、且千亩方达到1个以上的乡镇（街、区）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对牡丹种植面积达到10000亩以上、且千亩方达到2个以上的乡镇（街、区）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牡丹种植面积达到20000亩以上、且千亩方达到3个以上的乡镇（街、区）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行政村牡丹集中连片种植500亩以上的，给予村委会一次性奖励1万元；牡丹集中连片种植1000亩以上的，给予村委会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七、申报程序

企业、单位或个人在优质种苗繁育基地和规模化种植区项目实施前，须向所在乡镇（街、区）和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申报立项，乡镇（街、区）收到申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须提出意见，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根据邓州市牡丹产业发展规划，结合乡镇（街、区）意见确定是否立项。未申报立项的或申报立项未被批准的，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8月底(种子或苗木下地之前)，截止时间之后申报的自动视为下一年度计划。

八、验收管理

优质种苗繁育基地和规模化种植区建设完成后，已立项的单位或个人须向所在乡镇（街、区）和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申请验收，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组织农业、林业等相关部门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检查、测评和验收。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向验收小组提供种植全过程的详实记录，必要时附照片或影像。经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统一汇总，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予以补助。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要加强指导、监督和平时考核，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1.本奖励扶持办法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纳入预算列支。

2.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机、科技、发改、财政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级各类涉农、涉林、水利、农机、科技、农综开发等项目资金，对牡丹产业发展予以重点倾斜扶持。

3.鼓励金融、保险部门涉足牡丹产业。为牡丹种植提供低息、贴息贷款，解决投入大、融资难问题；将牡丹种植纳入种植业政策性保险，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，为牡丹种植构建稳固有效的风险保障体系，助推产业发展。

4.对种植规模大、带动能力强、示范效果好的企业或个人，由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审批，进行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扶持。

5．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扶持资金或有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，除对补助资金予以追回外，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6. 河南省牡丹种植奖励扶持政策出台后，结合省政策精神，继续完善本奖励扶持办法。

7．本办法由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邓州市牡丹苗木繁育技术要求

 2.邓州市牡丹大田栽培技术要求

1. 邓州市牡丹种植、繁育立项申报表

 4.邓州市牡丹种植规划说明

附件1

邓州市牡丹苗木繁育技术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项 目 |  技术指标 |  备 注 |
| 良 种 |  1、品种为凤丹系列中的“凤丹白。 2、85%以上苗木结出的蓇葖果为5个荚以上。 |  |
| 壮 苗 |  一年生苗木每亩可出圃一级苗8万株以上，二年生苗木每亩可出圃一级苗7万株，三年生苗木每亩可出圃一级苗6万株（一级苗要求：一年生苗木，枝条长度5cm以上，枝条粗度0.35cm以上，主根长度15cm以上，粗度0.5cm以上，芽饱满，每个枝条至少有一个主芽。二年生苗木，要求枝条长度8cm,以上，粗度0.5cm以上，主根长度20cm以上，粗度1cm以上，芽饱满，每个枝条至少有一个主芽。三年生苗木，要求枝条数量两个以上，长度12cm,以上，粗度0.7cm以上，根两条以上，长度25cm以上，粗度1.2cm以上，芽饱满，每个枝条至少有一个主芽）。 |  |
| 无病虫害 |  无根腐病、灰霉病、褐斑病、立枯病、根结线虫危害。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学繁育 |  1、土壤适宜，土层深厚，疏松透气，排水良好，土壤酸碱适宜，pH值在6.0——8.0，环境没有污染。 2、土层深翻细耙，田间制成弧形高畦，畦间保留宽深各40cm的排水沟。 3、杂草锄小，锄早，锄了，水肥充沛，植株长势良好。 |  |

（备注：邓州市牡丹苗木繁育技术要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：牡丹苗木质量（LY/T1665-2006）》制定。）

附件2

邓州市牡丹大田栽培技术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项 目 |  技术指标 |  备 注 |
|  良 种 | 1、品种为凤丹系列中的“凤丹白”。 2、85%以上苗木结出的蓇葖果为5个荚以上。 |  |
|  壮 苗 | 栽植一级苗：1. 一年生苗木，要求枝条长度5cm以上，枝条粗度0.35cm以上，主根长度15cm以上，粗度0.5cm以上，芽饱满，每个枝条至少有一个主芽。

 2、二年生苗木，要求枝条长度8cm,以上，粗度0.5cm以上，主根长度20cm以上，粗度1cm以上，芽饱满，每个枝条至少有一个主芽。 3、三年生苗木，要求枝条数量两个以上，长度12cm,以上，粗度0.7cm以上，根两条以上，长度25cm以上，粗度1.2cm以上，芽饱满，每个枝条至少有一个主芽。 |  |
| 无病虫害 |  根腐病、灰霉病、褐斑病、立枯病、根结线虫危害株数不超过3%，且得到了有效控制。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学栽植 | 1、每亩株数在3000——3500株，株行距40x50cm或30x70cm。2、土壤适宜，土层深厚，疏松透气，排水良好，土壤酸碱适宜，pH值在6.0——8.0，环境没有污染。3、土层深翻细耙，田间制成弧形高畦，畦间保留宽深各40cm的排水沟。4、无杂草，水肥充沛，植株长势良好。 |  |

（备注：邓州市牡丹大田栽培技术要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：牡丹苗木质量（LY/T1665-2006）》制定。）

附件3

### 邓州市牡丹种植（繁育）立项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住 址 |  | 申报内容 |  |
| 项目详细地址 |  | 平面草图 |
| 项目规模 |  |
| 土壤类型 |  |
| 土地承包期（附土地租赁合同） |  |
| 乡镇(办)意见 |  乡镇（街、区）盖章 年 月 日 |
| 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意见 | 市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盖章年月日 |

附件4

邓州市牡丹种植规划说明

油用牡丹作为一种新兴的木本油料作物，具备高产出、高含油率、高品质、低成本等特点，是一项前景光明的新兴产业。邓州市是油用牡丹适生区域，适宜作为一项产业规模发展。

根据油用牡丹较耐干旱，怕水涝的特点，我市初步规划2020年油用牡丹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，8-10年内发展到20万亩，建立良种苗木繁育基地2万亩，具体在四个区域种植、育苗：

（一）湍、刁、严、赵四大河流沿岸。该区域多为壤土、棕壤、黄棕壤土，通透性强，适宜牡丹生长，规划大田种植面积 9万亩，育苗1.8万亩。其中湍河两岸涉及十林、张村、文曲、湍河、罗庄、赵集、裴营、张楼、腰店、汲滩等十乡镇，规划种植面积5万亩；刁河两岸涉及小杨营、刘集、龙堰、高集、文曲等五乡镇，规划种植面积2万亩；严凌河两岸涉及赵集、夏集、白牛、腰店、汲滩等五乡镇，规划种植面积1万亩，赵河两岸涉及穰东、白牛、汲滩等三乡镇，规划种植面积1万亩。

（二）西部岗丘地带规划种植面积 7万亩，育苗0.2万亩。该区域涉及十林、张村、九龙、高集、彭桥、杏山、孟楼、林扒等八乡镇，土地不易积水，可在非基本农田发展。

（三）在上述两区域的围村地带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要求，利用宅荒地，结合围村林改造进行发展，规划种植面积2万亩。

（四）林下经济套种、更新，规划栽植2万亩。